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資金貸與單一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二、管理部門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將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併同前條第二款之審查、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
-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會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 (一)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 (二)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會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 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財會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

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辦理懲戒。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1. 貸與事項(或用途)：

2. 貸與金額：

3. 期間及還款條件：

4. 需撥款日期：

5. 最後還清日期：

6. 保證方式：

7. 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確實需要，敬請同意貸與。

此致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全銜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地址

已貸與金額	尚可核准貸與金額	本次申請核准貸與金額	董事會核定貸與金額

董事長： 總經理： 經辦單位：